



HA2511265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大良街道逢沙堤围应急监测项目

测绘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证书等级： 甲级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HA2511265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乙方（承包单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良街道逢沙堤围应急监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逢沙堤围应急监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范围：大良街道逢沙堤围兆德围段（K44+900-K45+200）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沉降观测
- 2、位移观测
- 3、观测点埋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4804-2021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9	顺德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2024年11月15日启用的《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次数	费用(元)	收费依据
1	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	32.50	40	8	10400.00	序号 16, 32.5 元/点·次
2		高程基准网 点监测费	KM	790.00	2	2	3160.00	序号 17, 790 元 /KM
3	位移观测	位移工作基 点联测费	点	48.00	3	2	288.00	序号 28, 48 元/ 点·次
4		位移观测点 监测费	点	48.00	20	8	7680.00	序号 27, 48 元/ 点·次
5	观测点埋 设费用	观测点埋设 费用	点	125	40	1	5000.00	序号 14, 125 元 /点
6	技术费		(1+2+3+4)*0.22				4736.16	序号 19, 序号 30. 技术费
7	总费用(元)						31264.16	

合同总价款(含税): 31264.16 元(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注: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调研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费、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工作情况说明:

(1) 沉降观测:

① 堤面按 30 米间距, 从裂缝中心往两侧各测 5 组; 每组 2 点。堤面沉降观测点 20 点。

② 堤边防浪墙顶至堤坡脚地梁面, 间距 20 米, 从裂缝中心往两侧各测 5 组, 每组 2 点。防浪墙沉降观测点 20 点。

③ 监测频率: 9 ~ 12 月每 15 日测量一次, 共 8 次; 监测点共 40 点。

(2) 位移观测:

① 与堤边防浪墙顶至堤坡脚地梁面沉降监测点共点。

② 监测频率: 9 ~ 12 月每 15 日测量一次, 共 8 次; 监测点共 20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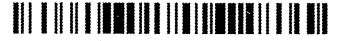
3、工程完工后, 如果实际测绘工作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按合同工程量计算结算价款。如果实际测绘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结算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对可能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事项, 甲方应及时知会乙方, 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在执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过程中合理所需的协助、资料、信息、核准以及决议。

2、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与服务范围相关的现成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收集的资料与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内相关内容提供专业汇报。



4、除了合同给予甲方的权利与利益外，甲方同时享有其它包括因乙方疏忽所致的补偿/赔偿权在内的法定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 2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完成测量工作，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乙方须进行实地勘察、调查，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按时准确地提供所需服务及成果资料，对所提交的各阶段文件质量真实性负责。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指派 朱美红 负责本测绘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8、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进场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验收的 3 日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测绘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测绘后 1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2、完成所有测绘工作，经甲方验收并办理测量费结算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2 份及相应电子资料光盘。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说明。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费用；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测绘费合同总价的 20 %，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 % 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甲方



205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绘费合同总价的 30% 赔偿损失。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绘费合同总价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测绘费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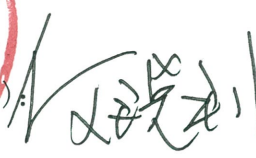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560889987N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号

电 话: 0757-29938810

测绘单位(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5573XD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五凌路支行

帐 号: 43050180365200000117

电 话:



HA2511265

